

吕梁市生态环境局

吕环函〔2021〕157号

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2021年5月份及1-5月份地表水环境质量的 情况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：

根据山西省吕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全市2021年5月份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的评价结果，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5月份水环境质量状况

（一）全市地表水水质总体情况

2021年5月份，全市地表水水质整体呈轻度污染，全市25个地表水监测断面中，实测24个（官桑园断面断流），其中：水质优良（Ⅰ～Ⅲ类）的断面13个（北峪口、交口镇、南姚、裴沟、裴家川口、磧口、曲立、西崖底、兴神大桥、寨东桥、岔口、大武和沙会则断面），占监测断面总数的54.2%，同比上升4.2个百分点；轻度污染（Ⅳ类）的断面5个（碧村、两河口桥、冀村、司马和贺家塔断面），占监测断面总数的20.8%，同比下降10.4个百分点；中度污染（Ⅴ类）的断面5个（安固桥、柏树坪、武良、裴会和杨乐堡断面），占监测断面总数的20.8%，同比上升16.6个百分点；重度污染（劣Ⅴ类）的断面1个，占监测断

面总数的 4.2%，同比下降 4.1 个百分点。2021 年 5 月，全市地表水断面主要污染物 COD、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：21mg/L、0.300mg/L，与 2020 年同期相比，分别上升 14.0%、下降 33.9%。

（二）国考断面水质状况

地表水国考断面共 15 个，2021 年 5 月份实际监测 15 个。其中，优良水质断面 10 个，优良断面比例 66.7%；劣 V 类水质断面 1 个，劣 V 类水质断面控制比例 6.7%。2021 年 5 月，国考地表水断面主要污染物 COD、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：19mg/L、0.386mg/L，与 2020 年同期相比，分别上升 8.44%、上升 24.9%。

（三）省考断面水质状况

省考地表水断面共 10 个，2021 年 5 月份实际监测 9 个（官桑园未监测）。其中，优良水质断面 3 个，优良断面比例 33.3%；无劣 V 类水质断面。2021 年 5 月，省考地表水断面主要污染物 COD、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：24mg/L、0.156mg/L，与 2020 年同期相比，分别上升 12.7%、下降 79.7%。

二、1-5 月份水环境质量状况

（一）全市地表水水质总体情况

2021 年 1-5 月份，全市地表水水质整体呈轻度污染，全市 25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中，实测 24 个（官桑园断面断流），其中：水质优良（I ~ III 类）的断面 9 个（北峪口、裴家川口、两河口桥、西崖底、兴神大桥、寨东桥、岔口、沙会则和大武断面），占监测断面总数的 37.5%，同比上升 3.7 个百分点；轻度污染（IV

类)的断面 9 个(柏树坪、安固桥、交口镇、南姚、裴沟、曲立、冀村、司马和裴会断面),占监测断面总数的 37.5%,同比上升 8.3 个百分点;中度污染(V 类)的断面 4 个(磴口、武良、杨乐堡和贺家塔断面),占监测断面总数的 16.7%,同比上升 4.2 个百分点;重度污染(劣 V 类)的断面 2 个(碧村、马坊),占监测断面总数的 8.3%,同比下降 4.2 个百分点。2021 年 1-5 月,全市地表水断面主要污染物 COD、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:18mg/L、0.556mg/L,与 2020 年同期相比,分别下降 7.42%、46.4%。

(二)国考断面水质状况

地表水国考断面共 15 个,2021 年 1-5 月份实际监测 15 个。其中,优良水质断面 6 个,优良断面比例 40%;劣 V 类水质断面 2 个,劣 V 类水质断面控制比例 13.3%。2021 年 1-5 月,国考地表水断面主要污染物 COD、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:15mg/L、0.795mg/L,与 2020 年同期相比,分别下降 22.9%、25.4%。

(三)省考断面水质状况

省考地表水断面共 10 个,2021 年 1-5 月份实际监测 9 个(官桑园未监测)。其中,优良水质断面 3 个,优良断面比例 33.3%;无劣 V 类水质断面。2021 年 1-5 月,省考地表水断面主要污染物 COD、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:24mg/L、0.158mg/L,与 2020 年同期相比,分别上升 14.2%、下降 83.8%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2021 年 5 月份,全市水质现状与考核目标存在一定差距。请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政府提高政治站位，紧紧围绕所辖地表水监测断面考核目标，认真履行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，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、结果导向，制定水环境质量整治方案并严格落实，确保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；要加强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，强化污水处理厂达标运行，加大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改造，加快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实施，认真落实《山西省水污染治理攻坚任务书》要求，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，特别是断面水质同比恶化以及未达考核目标的县市区要对照目标，认真调查研究，分析查找原因，立即组织整治突出环境问题，果断采取有效措施，层层分解压实整改责任，督查督办问题整改，严肃追究问题整改工作不力的责任人，确保完成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任务。

附件：2021年5月份国省考核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达标情况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1 年 5 月份国省考核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达标情况表

序号	流域	所在水体	断面名称	断面级别	考核城市	2021 年 5 月水质类别	2021 年 1-5 月水质类别
1	汾河流域	文峪河	北峪口	国考	交城	I	I
2		文峪河	南姚	国考	孝义	III	IV
3		磁窑河	安固桥	国考	汾阳	V	IV
4		岚河	曲立	国考	岚县	II	IV
5	黄河流域	屈产河	裴沟	国考	石楼	II	IV
6		三川河	两河口桥	国考	柳林	IV	III
7		三川河	西崖底	国考	离石	II	III
8		三川河	马坊	国考	方山	劣 V	劣 V
9		三川河	交口镇	国考	中阳	III	IV
10		三川河	寨东	国考	柳林	III	III
11		湫水河	碛口	国考	临县	III	V
12		蔚汾河	碧村	国考	兴县	IV	劣 V
13		岚漪河	裴家川口	国考	兴县	II	III
14		黄河	兴神大桥	国考	兴县	II	II
15		黄河	柏树坪	国考	柳林	V	IV
16	汾河流域	文峪河	岔口	省考	交城	I	II
17		文峪河	冀村	省考	文水	IV	IV
18		文峪河	司马	省考	汾阳	IV	IV
19		汾河	杨乐堡	省考	文水	V	V
20		磁窑河	武良	省考	交城	V	V
21		磁窑河	裴会	省考	文水	V	IV
22		双池河	官桑园	省考	交口	/	/
23	黄河流域	三川河	沙会则	省考	离石	II	III
24		三川河	贺家塔	省考	离石	IV	V
25		三川河	大武	省考	方山	III	III

抄报：市委，市政府，省生态环境厅，孙大军书记，张广勇市长。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分局。

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13日印发
